

## 宜蘭縣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進階班」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 二、 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 四、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一)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計 1 班：
    1. 報名資格：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
    2. 開班日期：108 年 5 月 4-5 日、5 月 26 日、6 月 1-2 日(星期六、日)，計 5 天
    3. 研習時數：36 小時，課程表如表 1，將依學員報名之主要語言別規劃課程內容與分組教學。
    4. 研習地點：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
- 五、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班以 30 人為限(每一組語別需 3 人以上)，額滿為止。
- 六、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春節期間不受理電話詢問及傳真，建議可採線上報名)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前(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 (擇一方式)：
    1. 線上報名：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或是居留證影本、及相關證書之電子檔，逕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報名網址:(進階班 36 小時課程)-<http://newres.pntcv.ntct.edu.tw>
    2.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 (附件 1) 並檢具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書之影本傳真至 03-9600046 五結鄉利澤國小，傳真後請務必電洽確認：03-9503805#113。
    3. E-mail 報名：填寫報名表 (附件 1) 並檢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之電子檔寄林秋月老師 <[trl@tmail.ilc.edu.tw](mailto:trl@tmail.ilc.edu.tw)>信箱。
    4. 本案連絡人：五結鄉利澤國小林秋月老師，03-9503805#113。
- 八、 結業證書：
  - (一)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 (二)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未完成所屬班別課程時數，視同自行放棄認證資格，本府不予核發證書。

九、 本計畫承辦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辦理敘獎。

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市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課程表(36 節)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b>5/4(六)：第一天</b>				
8:50~9:20	開訓典禮			
9:30~12:00	電腦資訊與應用	3	華語講師	
13:10~16:30	電腦資訊與應用	4	華語講師	
<b>5/5(日)第二天</b>				
8:50~12:1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13:10~16:3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本門課 5~8 節由 華語及新住民語講 師進行協同教學
<b>5/26(日)第三天</b>				
8:30~11:4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13:00~17:00	教具設計與應用	5	華語講師	
<b>6/1(六)第四天</b>				
8:30~11:40	教材教法與應用	4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應用	5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b>6/2(日)第五天</b>				
8:50~12:10	教學演示與評量	3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備註：

- 1.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講師應提供課程講義或簡報。
- 2.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 3 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 2 人。
- 3.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 4.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 5.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設計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及教學演示評量皆需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能取得證書。
- 6.擔任授課講師需為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 7.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 5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 20 分鐘；該組所有學員教學演示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 8.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二冊 1-4 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